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嘉新鄉社字第1110008633號
附件：如文

訂定「嘉義縣新港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放
防疫補助金自治條例」。
附「嘉義縣新港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放
防疫補助金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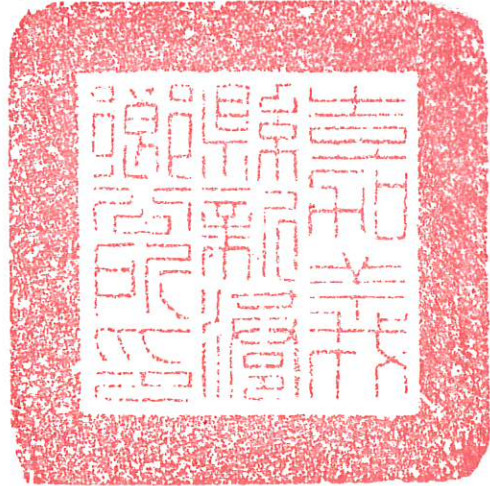
鄉長 林茂盛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嘉新鄉社字第111000867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嘉義縣新港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放防疫補助金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大會甲第4號議決案（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111年6月9日嘉新鄉代議字第111000042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 二、公布制定「嘉義縣新港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放防疫補助金自治條例」。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鄉長 林茂盛

嘉義縣新港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放防疫補助金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嘉義縣新港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放防疫補助金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暨新港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七次定期會大會議決案制定之。	立法依據。
第二條 嘉義縣新港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新一波疫情爆發造成鄉民生活產生造成巨大之衝擊，為扶助鄉民度過疫情難關，亦為提升個人防疫效能，以照顧鄉民之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三條 本防疫補助金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設籍本鄉，且於發放起始日前持續設籍於本鄉鄉民(以戶籍資料登記為據)，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於發放起始日前辦妥出生登記，且新生兒之父親或母親須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設籍本鄉之新生兒，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	防疫補助金領取對象資格。
第四條 本防疫補助金以現金一次性發放，每人補助台幣六百元。	防疫補助金發放金額。
第五條 本防疫補助金之領取，領取時應檢附領取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者檢附戶口名簿正本或三個月內	防疫補助金領取時應備查驗資料暨委託代領方式及應備查驗資料規定。

<p>戶籍謄本)供查驗,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應有二名工作人員蓋章證明。</p> <p>戶內成年人可代領戶內人口(寄居者除外)防疫補助金,除由戶內人口填寫委託書,同時應檢附全戶戶口名簿正本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供查驗。</p> <p>本防疫補助金得委託成年人代為領取個人之防疫補助金,除代領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外,另須出示原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者須檢附戶口名簿正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委託書(未成年者之委託書須由其簽章或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不同戶籍之成年人代領全戶防疫補助金者,須提供該戶委託人之戶長國民身分證正本、全戶戶口名簿正本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戶內所有人口填寫之委託書(未成年者之委託書須由其簽章或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供查驗。</p>	
<p>第六條 本防疫補助金之領取,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p> <p>按指印僅限領取人親自領取,按指印者,應由工作人員二人蓋章證明。</p>	<p>領取防疫補助者領取簽收方式規範。</p>
<p>第七條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發放起始日前死亡(依發放起始日前戶政機關提供之死亡清冊為據,未列冊者不予追繳)或於發放起始日前遷出本鄉者(依據發放起始日前戶政機關提供之遷出清冊為據),防疫補助金不予發放。</p> <p>發放防疫補助單位保有資料查核權,事後經查核未符合資格者,得撤銷</p>	<p>造冊後發生戶籍異動予以停發暨撤銷發給之依據。</p>

發給，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繳回已發給之防疫補助金，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條 有關本防疫補助金之發放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發放辦法授權由行政機關訂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陳報嘉義縣政府備查。	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

嘉義縣新港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放防疫補助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嘉新鄉社字第 1110008633 號令制定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暨新港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七次定期會大會議決案制定之。

第二條 嘉義縣新港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新一波疫情爆發造成鄉民生活產生造成巨大之衝擊，為扶助鄉民度過疫情難關，亦為提升個人防疫效能，以照顧鄉民之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防疫補助金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設籍本鄉，且於發放起始日前持續設籍於本鄉鄉民(以戶籍資料登記為據)，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於發放起始日前辦妥出生登記，且新生兒之父親或母親須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設籍本鄉之新生兒，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

第四條 本防疫補助金以現金一次性發放，每人補助台幣六百元。

第五條 本防疫補助金之領取，領取時應檢附領取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者檢附戶口名簿正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供查驗，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應有二名工作人員蓋章證明。

戶內成年人可代領戶內人口(寄居者除外)防疫補助金，除由戶內人口填寫委託書，同時應檢附全戶戶口名簿正本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供查驗。

本防疫補助金得委託成年人代為領取個人之防疫補助金，除代領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外，另須出示原委託人之國民身份證正本(未滿十四歲者須檢附戶口名簿正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委託書(未成年者之委託書須由其簽章或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不同戶籍之成年人代領全戶防

疫補助金者，須提供該戶委託人之戶長國民身分證正本、全戶戶口名簿正本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戶內所有人口填寫之委託書（未成年者之委託書須由其簽章或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供查驗。

第六條 本防疫補助金之領取，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按指印僅限領取人親自領取，按指印者，應由工作人員二人蓋章證明。

第七條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發放起始日前死亡（依發放起始日前戶政機關提供之死亡清冊為據，未列冊者不予追繳）或於發放起始日前遷出本鄉者（依據發放起始日前戶政機關提供之遷出清冊為據），防疫補助金不予發放。

發放防疫補助單位保有資料查核權，若事後經查核未符合資格者，得撤銷發給，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繳回已發給之防疫補助金，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條 有關本防疫補助金之發放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陳報嘉義縣政府備查。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告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